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[2012]145号

关于转发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参保企业1至10级工伤 职工康复体检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参保企业1至10级工伤职工康复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市人社发[2012]3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文件要求于2012年11月1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人员的资料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。

附件：市人社发[2012]367号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

主题词：转发 工伤 体检 通知

抄送：郭总经理，后勤服务中心，工会，人力资源部，档。

录入：张 芳

校对：周雅云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年11月1日发

共印6份